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蕭雅雪

訴訟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

被告 弘元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瑛

訴訟代理人 王明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2月17日上午10時50分，
在本院第12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